

烏溪昌榮橋上下游改善工程 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坐落國姓鄉柑林村，依據南投縣人口統計資訊管理平台 112 年度 8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1177 人，年齡結構以 6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 筆，面積約 0.0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既有堤防可避免洪水沖刷造成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可有效防止洪水沖刷、侵蝕，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既有堤防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無須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攬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本案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可降低因淹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可降低淹水造成堤後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無徵收農牧用地，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本案無耕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屬烏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本案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均位於烏溪河川區域內，因需受水利法管制，故相關經濟價值相當有限，希冀原土地所有權人另行創業或購置其他能有效利用之土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預計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12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並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約計新台幣 1550 萬元。 所編列預算將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可有效降低洪水沖刷造成基礎破壞，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本案無耕地。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本案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示「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堤防工程使用，可減少破堤及淹水危機。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原有自然生態，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將另函縣政府文化局確認案內土地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公告範圍。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擬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本案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可減少因豪雨沖刷造成沿岸土地流失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可避免無堤防造成淹水，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屬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既有堤防可防止河水入侵，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

		標。
	國土計畫	本案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示「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 本工程用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分別屬「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徵收做水利工程使用，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可強化該河段防汛搶險之功能，減少淹水災害，帶動地方更新外，更能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性、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並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親水環境空間，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公益性： （一）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二）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三）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四）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二、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時堤段遭洪水沖刷，影響水利設施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內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本案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三、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北港溪洪水保護標準，其設計為達到整治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對人民損害最小，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工程所必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既有堤防可減少汛期洪水沖刷堤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暨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